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七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央銀行會銜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茲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爰修正本細則第十八條之一。